

关于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十期)

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沃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作为星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委派韩正奎、赵昱、赵胜彬、杨皓然共四位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韩正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辅导中，辅导工作主要采用非现场辅导的方式，具体包括电话、邮件交流、指导自学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发放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材料，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自行学习，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备的分销与服务业务，包括工程机械整机销售和售后服务两大领域，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销售服务行业，处于工程机械产业链的中后端，行业景气度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采矿业的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2、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完善

辅导期内，公司内控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正逐步建立但需持续完善。中德证券辅导小组督促公司通过梳理内控制度和规范，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对于内控制度的学习和认识。

3、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完善人员配置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中德证券辅导小组督促公司积极开展人员选聘工作，规范三会运作机制，完善人员配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上述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正在积极解决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继续由韩正奎、赵昱、赵胜彬、杨皓然组成的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并由韩正奎任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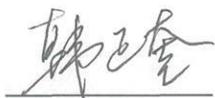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与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来完成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前期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并针对具体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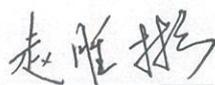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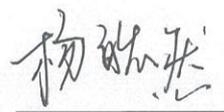
韩正奎



赵 昱



赵胜彬



杨皓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 1 月 12 日

